

## 11. 附件：政府采购优惠证明材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中共浚县县委政法委员会的浚县2023年度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测评筛查，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十方心理咨询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20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9.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县级社会心理服务网络云平台部署使用及相关服务的提供，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十方心理咨询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20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9.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试点站点指导建设，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十方心理咨询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20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9.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健康试点学校建设服务，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十方心理咨询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20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9.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健康社区相关服务的提供，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十方心理咨询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 20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心理咨询相关服务的提供，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十方心理咨询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 20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22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宣传宣教相关服务的提供，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十方心理咨询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人，营业收入为 20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22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培训相关服务的提供，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十方心理咨询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人，营业收入为 20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22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河南十方心理咨询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5 月 25 日